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夏 华业精细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甲醛及 下游深加工产品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华业精细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华业精细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甲醛及下游深加工产品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宁华字〔2018〕2号）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华业精细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甲醛及下游深加工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审发〔2018〕8号），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

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该项目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构建煤炭-气液化-烃类化合物-油燃料和烯烃类化合物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有关规定。项目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工艺流程、主要耗能设备选型及能效水平、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天然气，耗能工质为新鲜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30087tce,等价值为36381tce，其中年耗电约3054万kwh，年耗天然气约2166万M³,年耗新鲜水约35.6万t。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宁东“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0.8%，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宁东“十三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0.0029%，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标准判定“项目对宁东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宁东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达产后，甲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11.25kgce/t以下，甲缩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38.82kgce/t以下，多聚甲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117.11kgce/t以下，乌洛托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107.65kgce/t以下，氯乙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268.52kgce/t以下，甘氨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528.45kgce/t以下，食品级甘氨酸单位产品综

合能耗要控制在 213.39kgce/t 以下。

四、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在设计、施工时，要优先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要满足国家该类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相关要求。

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度、精度等要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中要求，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管理、维护、定期检测等相关制度。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